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股份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就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Life-Space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LSG”）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Side Letter）（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日期及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事宜作出补充约定，签署《补充协议》将有利于完成《股份出售协议》所约定的交割事宜。

2.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补充协议》所涉内容属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